



## 第五十三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3

## 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##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

主席:迈克尔·约翰·波尔斯先生(新西兰)

1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。
2.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199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出席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;但是其中不包括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会议上(见 A/53/556)和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特别会议上(见 A/53/726)审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3. 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。
4. 如备忘录第 3 段指出,并经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补充说明,又有下列 27 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提交正式全权证书:安哥拉、阿根廷、阿塞拜疆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意大利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尼日利亚、巴拉圭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塞舌尔、瑞典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5. 如备忘录第 4 段指出,下列 28 个会员国由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,或由其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,将任命本国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资料通知秘书长:阿尔巴尼亚、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利比里亚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威士兰、塔吉克斯坦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。
6.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,不过有一项了解,即本报告第 5 段中提到的会员国会尽快将它们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交给秘书长:

“全权证书委员会,

“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第 4 和 5 段中所提及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
“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7. 主席建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8. 主席然后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(见下文第 11 段)。该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9. 全权证书委员会推迟审议其他事项。
10. 鉴于上述,将本报告提交大会。

### **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**
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如下:

#### **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**

大会,

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<sup>1</sup>及其中所载的 6 建议,

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---

<sup>1</sup> A/53/556/Add.1。